

证券代码：833903

证券简称：杭真能源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需要参加会议的请按照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时出席会议。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4 日 9 点 30 分。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903	杭真能源	2025 年 12 月 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为杭真智能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议案 1：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确保其经营性资金需求，提高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杭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安吉晓墅支行、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等申请融资时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保函等）。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壹年内有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4 日 08 点 30 分至 09 点 30 分

（三）登记地点：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邵永良；联系电话：0571-88752556；传真：0571-88750313；
邮政编码：311305；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越秀星汇中心 1（1 幢 26 层）。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